

# 宁波市就业和再就业政策汇编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

二〇〇三年三月

## 目 录

- 1、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甬党〔2002〕17号) ..... (1)
-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甬劳社就〔2003〕51号) ..... (13)
- 3、关于鼓励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非正规就业的意见(甬政发〔2002〕78号)..... (27)
- 4、关于贯彻市政府《关于鼓励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非正规就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甬劳社就〔2002〕168号) ..... (35)
- 5、关于为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非正规就业提供开业贷款担保和贴息的试行办法(甬劳社就〔2002〕170号) ..... (48)
- 6、关于使用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履行开业贷款担保责任的

|                                                                      |      |
|----------------------------------------------------------------------|------|
| 若干意见(甬劳社就〔2001〕171号) .....                                           | (53) |
| 7、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提供开业贷款担保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甬劳社就〔2002〕252号)<br>.....        | (57) |
| 8、关于印发《非正规就业人员综合保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就〔2002〕172号) .....                    | (62) |
| 9、关于设立支持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专项贷款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02〕153号) .....                     | (68) |
| 10、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办理自主创业专项贷款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03〕12号) .....       | (74) |
| 11、关于印发《宁波市街道、社区社会保障与救助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就〔2002〕173号)<br>.....       | (82) |
| 12、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就业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就〔2002〕169号、甬财政社〔2002〕423号) ..... | (87) |
| 13、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                                           |      |

|                                                                                 |       |
|---------------------------------------------------------------------------------|-------|
|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br>(甬地税一〔2003〕26号、甬国税发〔2003〕16号、甬<br>劳社就〔2003〕32号) ..... | (91)  |
| 14、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br>通知(甬财政社〔2003〕28号) .....                            | (113) |
| 15、印发关于鼓励低保人员再就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甬<br>政发〔2003〕7号) .....                                 | (120) |

# 中共宁波市委文件

甬党[2002]17号



##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 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明确再就业工作目标和责任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和重大的政治任务,作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的重要措施,着眼长远,立足当前,统筹兼顾,坚持不懈地抓好。要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努力改善就业和创业环境,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在进一步巩固两个确保,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二)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就业工作负主要责任。要把控制失业率和增加就业岗位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制,把落实促进就业政策、加大促进就业的资金投入和解决困难群体就业作为具体工作目标,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并作为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检查。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各级劳动保障、计划、经贸、教育、民政、财政、建设、税务、工商、物价、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群策群力,共同做好促进就业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街道(乡镇)和社区要积极组织开发社区公益性和非正规就业岗位,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对辖区内就业困难群体要摸清底数,设立台帐,建立帮扶机制,并实行跟踪管理。

(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思想政治工作在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中的作用。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转变观念,自强自立,依靠自

身努力实现再就业。

## 二、努力开辟就业门路,积极创造就业岗位

(四)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保持国民经济必要增长速度,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积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企业,提高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能力。

(五)努力开辟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门路和岗位。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继续拓展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领域的就业渠道,重点开发面向社区居民生活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后勤保障和社区公共管理服务的就业岗位以及社区保洁、保绿、保安、公共设施养护等公益性岗位,并优先安排下岗失业人员。

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个体、私营、外商投资、股份合作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市场需求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继续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更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

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中,利用非主业资产和闲置资产,通过多种方式分流和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对破产企业要利用其有效资产安置职工。

大力发展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鼓励下岗失业人员通过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引导下岗失业人员到农村承包荒山、荒地、海涂,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

积极引导被征地人员自谋职业、自强自立,并鼓励用人单位吸纳被征地人员。通过安排三产用房、留出农村经济发展用地、沿街商业用房等多种途径安排被征地人员,为他们提供就业培训服务和帮助。

### 三、完善和落实促进再就业的扶持政策

(六)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人员(以下简称下岗失业人员)实施再就业扶持政策:

- 1、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包括改制前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的失业人员);
- 2、国有、城镇集体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
- 3、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城镇其他失业人员。

其中税收扶持政策的对象范围按中发〔2002〕1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1、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所得税,并免收各类行政性收费。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涉及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收费,要按照最低标准收取。各地要明确减免的项目,并向社会公布。严禁强制收费,严禁各种形式的集资、摊派和乱收费。

2、进一步完善下岗失业人员贷款担保、贴息办法。为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提供的小额贷款,贷款额度一般在3万元以内,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到期确需延长的,可申请展期 1 次,贷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各商业银行应当按规定开办此项贷款业务,并且要简化手续,提供开户和结算便利。

鼓励各商业银行开展其他各类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贷款项目。对下岗失业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扩大贷款规模。

3、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改革行政审批程序,简化下岗失业人员开业的相关手续,提高服务效率。劳动保障、税务、工商、银行等相关部门、单位以及街道均应设立专门窗口,提供“一条龙”服务。

4、各级政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整顿市容时,要统筹解决好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经营场地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场所。

5、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非正规就业,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要适应其特点,抓紧制定劳动关系形式、工资支付方式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配套办法,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八)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

1、对现有的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新增加的岗位,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 (含 30%) 以上,并与其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对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含 30%)以上,并与其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内免征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20%(含 20%)以上、不足 30%的,3 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10%(含 10%)以上、不足 20%的,3 年内减征 30%企业所得税;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占职工总数不足 10%的,根据招用人数,按人均 15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给予 3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优惠。

3、对各类企业新增岗位新招用下岗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并与其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按招用人数提供为期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单位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计算,个人应缴部分仍由本人负担。

(九)对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转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凡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1、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或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

2、独立核算、产权清晰并逐步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

- 3、吸纳本企业富余人员达到 30% 以上；
- 4、与安置的职工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十)上述有关税收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暂定执行到 2005 年底。

(十一)实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再就业援助。

1、各县(市)、鄞州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就业困难人员,并采取积极的扶持就业措施。

2、海曙、江东、江北、镇海、北仑五区的“两保”人员(即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且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失业人员;男性 50 周岁以上、女性 40 周岁以上且文化程度较低、无技术特长的下岗失业人员;夫妻双方或一户家庭中有一人以上均持有《失业职工登记证》的人员;单亲家庭中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且下岗失业 1 年以上的人员;连续工龄年限满 30 年的失业人员,列为就业困难人员。

对招用上款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发放月工资达到本地最低工资 125% 及以上的用人单位给予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补贴,其中:招用“两保”人员的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 250 元的标准给予其用工补助,并对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最低标准给予补贴,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招用其他就业困难人员,且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其应

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并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给予用工补助;由街道和社区在其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上推荐就业的,给予其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并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给予用工补助。

社会保险补贴和用工补助从促进就业资金中支出。

(十二)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对就业和再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使就业和再就业扶持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 四、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再就业培训

(十三)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力量,确保机构经费。努力提高就业管理服务队伍整体素质,积极改进管理服务手续,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障和劳动就业工作体系。要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制度,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和再就业培训。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实行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报名、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一站式”就业服务。要加快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健全劳动力市场信息网及其公开发布系统,提供及时便捷的就业信息服务。

各地要进一步抓好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的建设和完善,市区今年内全面建立完善街道(乡

镇)及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各县(市)2003年内建立街道(乡镇)及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并实现全市劳动力市场信息联网共享。

(十四)各地要充分利用全社会现有的教育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参与再就业培训,加强再就业培训机构网络建设。要切实发挥就业训练中心、技工学校在开展再就业培训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要提高再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有创业愿望和相应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积极开展创办小企业和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经营管理能力的培训,提高成功创业率。

(十五)对劳动保障部门组织和委托再就业培训基地举办的下岗失业人员参加的创业培训、社区服务类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培训项目,给予培训考核费全额补助;对参加市场用工需求量大、培训周期长的就业准入职业(工种)培训的下岗失业人员,其培训期间,应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对参加其他项目再就业培训的,也要予以必要的减免培训费支持。

(十六)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行为的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各类欺诈行为。要加大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规范执法监察行为。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队伍力量,确保机构经费。

## 五、坚持统筹兼顾,搞好就业的宏观调控

(十七)正确处理深化企业改革与扩大就业的关系。

切实加强对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正常生产经营企业裁员的指导。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当地政府审核批准。正常生产经营的国有企业成规模裁减人员,人员裁减方案要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对企业在濒临破产并已进入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现状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况下成批量地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的,应实行批量和年度总量控制(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凡企业不能依法支付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债务的,不得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享受减免税费政策的企业,超额裁员后达不到享受标准的,应停止执行税费减免政策。

(十八)建立城镇和农村劳动力抽样调查制度,定期开展全市城镇劳动力抽样调查,及时反映就业和失业动态变化。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在失业总量接近或超过警戒线时,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缓解矛盾。

(十九)在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同时,要统筹兼顾城镇新成长劳动力、残疾人员及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工作。对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及被征地人员,要引导和帮助他们参与市场竞争就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各地可以结合当地产业结构,研究选择优秀企业建立“青年职工见习基地”,使他们得到良好的职业锻炼,培训更多的技术工人,逐步改善劳动力结构性矛盾。对残疾人就业,必须按照有关优惠政策

抓好落实,做好按比例安置工作,对已安置的残疾人,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要保证其就业稳定。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就业要公平对待,完善管理,搞好服务,认真清理不合理的限制政策,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 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促进就业资金

(二十)为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各级财政部门要努力克服困难,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加大财政投入,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开支,增加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等重点支出。各地要尽快建立促进就业资金,在《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中增设“再就业补助”款级科目,用于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用工补助、劳动力市场建设费等开支。

各地要加快建立社会保障风险资金,扩大资金来源渠道,可从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行政划拨、土地收益、财政增收、国有资产变现等渠道筹集,同时通过社会赞助进行补充。促进就业资金不足时,由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给予补充。

要建立严格的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防止资金的滥用和流失。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七、巩固两个确保,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二十一)各级政府要继续按照“三三制”原则落实下

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积极做实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进一步巩固“两个确保”。2002年内全面完成下岗职工出中心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

(二十二)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在扩大基本养老保险的同时,扩大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切实保障职工的基本权益。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功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优化程序,提高服务质量,方便下岗失业人员续接社会保险关系,办理社会保险事务。

(二十三)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做好失业保险金享受期满后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之间的衔接工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都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保障情况进行检查,解决好他们在生活保障以及医疗、住房、子女入学、水电煤气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 八、其他

(二十四)本通知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以前有关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补贴规定与本通知规定有抵触的,按本通知意见执行。

(二十五)各县(市)、鄞州区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本通知的具体办法。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四日

#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甬劳社就〔2003〕51 号

---

##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工作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

各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甬党〔20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对象的范围界定和管理问题

(一)具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下列人员(以下